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02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琪

被　　告　潘冠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冠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